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本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遼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行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除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新增決議案:

## 作為特別決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本次回購:
  - 3.01 本次回購的目的
  - 3.02 回購股份的種類
  - 3.03 本次回購的方式
  - 3.04 本次回購的實施期限
  - 3.05 本次回購的價格

- 3.06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 3.07 本次回購的資金來源
- 3.08 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的相關安排
- 3.09 本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 3.10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辦理本次回購事宜的具體授權

除本補充通告所述變動外,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

## 附註:

- 1. 有關上述特別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補充通函。
- 2. 補充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將與補充通函同日派發予本公司股東。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的通函(「**原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aoganggf.cn)。
- 3. 有關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詳情、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出 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代表的委任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通函。
- 4. 本公司A股股東適用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將另行寄發。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王志賢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李國鋒、王柱、李玉彬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程超英及陳維曦

\* 僅供識別